

上櫃股票代號：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114年3月15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s://newmops.twse.com.tw/>

<https://www.asix.com.tw>

##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策略長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新安路 8 號 4 樓

電話：(03) 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俊源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six.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參、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肆、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45
七、重要契約.....	4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7
一、財務狀況.....	47
二、財務績效.....	48
三、現金流量.....	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50
陸、特別記載事項.....	5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5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13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合併總收入為新台幣 852,618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5,439 千元，每股收益為新台幣 3.42 元。

面對產業對工業乙太網路晶片抗干擾能力 EMS(Electromagnetic Susceptibility)嚴苛的需求，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新一代 EtherCAT 晶片，以滿足市場要求，以及開發 IO-Link 協議棧可用來連接各類感測器應用在工業自動化領域。同時，為因應市場對節能的高度關注，我們亦開發更低功耗的 Multi-Gigabit 乙太網路晶片。多年來，我們在嵌入式系統及即時性工業乙太網領域累積深厚的產業經驗，涵蓋晶片設計、軟/韌體開發以及系統應用方案的全面能力，為進一步拓展市場提供強有力的支持。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我們的銷售與存貨管理團隊展現出卓越的靈活性與高效能，通過穩固的供應商合作關係，確保營運的穩定性與效率。我們深信，憑藉團隊的努力與敏捷應對能力，公司將在未來持續創造價值，迎接新的成長契機。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8.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791.11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1,131.78
	速動比率 (%)	1,091.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1.13
	權益報酬率 (%)	12.26
	純益率 (%)	25.27
	每股稅後盈餘 (元)	3.42

### (三)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52,618	914,254	93.26%
營業成本	416,739	435,354	95.72%
營業毛利	435,879	478,900	91.02%
營業費用	218,820	236,575	92.50%
稅前淨利	253,395	263,963	96.00%

本公司如期達成預計之營運目標。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致力於達成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執行新產品規劃、推出和導入量產並於最短時間內贏得主要客戶設計。強化與工業物聯網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期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IP 提供者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繼續尋求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強化公司核心能力，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重要產銷政策方面，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優良品質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相關應用回饋與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較長，也需要客戶設計驗證，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 三、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業務開發主要以美國、日本、大陸及台灣的潛力客戶為對象，以具成長性的優質客戶為目標，同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取得成長，以技術領先和價格為競爭優勢，加上及時有效的技術支援，以贏得客戶的設計和信賴。從自有關鍵核心技術往外發展，開發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 Multi-Gigabit 乙太網路晶片；新一代工控領域相關的連網晶片以及高效能的 EtherCAT 晶片；I/O 控制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以及適合工業應用領域的 I/O 智慧感測器通訊軟體，以及推進 TSN 相關模組方案提供 IT 與 OT 融合應用解決方案，契合新一代工業物聯網 IIoT、工業 4.0 相關的應用晶片和模組，持續耕耘工業 4.0 智慧製造領域。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興技術的興起，例如 AI、物聯網、元宇宙，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的迭代更新，人們對資訊的使用習慣改變，也為電子產業帶來了新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改變。半導體產業也面臨地緣政治、法規的新挑戰，建置 ISO27001 以落實公司的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保密、防止資料外洩、提升企業合作的信賴度，以及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三個構面落實發展，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晶片設計產業競爭激烈，產品整合度更是不斷提高，半導體製程也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因此，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尋找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成本，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以應對市場挑戰，是經理人的重要課題。

感謝股東們長年的支持，並恭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春旗



總經理:詹勇達



財務主管:蔡敏玲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 1、董事資料

114年2月28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王春旗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90.6.13	1,002,170	1.61	1,015,170	1.61	2,800	0.00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 電腦碩士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詹勇達	男 51-60 歲	111.5.25	3 年	99.5.18	564,933	0.91	558,933	0.89	34,181	0.05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 友訊科技工程師 亞信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姚德彰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108.05.29	89,100	0.14	89,100	0.14	0	0.00	0	0	南加大電機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 大亞創投總經理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茂生投資 (股)公司	-	111.5.25	3 年	99.5.18	4,500	0.01	4,500	0.01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李茂生	男 61-70 歲				407,851	0.66	225,851	0.36	103,100	0.16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 長、茂生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茂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源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ZYWYN CORPORATION 董事長 長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台灣	達發科技 (股)公司	-	111.5.25	3 年	110.7.22	12,396,396	19.93	12,396,396	19.70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蔡秉憲 (註 b)	男 41-50 歲			112.12.15	0	0	0	0.00	0	0.00	0	0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處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處副理 摩根大通銀行投資銀行部副 理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副處 長 匯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星宸科技(股)公司 監事 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芯發(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台灣	達發科技 (股)公司	-	111.5.25	3 年	110.7.22	12,396,396	19.93	12,396,396	19.70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何旭峰 (註 b)	男 41-50 歲			112.07.18	0	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南加州大 MBA 國立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研 究所碩士 創發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 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技術副 理	達發科技(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董 事/負責人/經理人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秀立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108.05.29	0	0	0	0.00	0	0.00	0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展達通訊 總經理 合勤科技 副總經理 飛利浦 Display Components 業務總監 飛利浦建元電子 採購經理	翔名科技(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韋建名	男 71-80 歲	111.5.25	3 年	108.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康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 博士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群副總經理、瑞博強芯 (天津)科技總經理、 Axonet, Inc. 創辦人及執行 長、 Fibronics/Spartacus 總經 理、Racial Milgo 研發總 監、Bell Laboratories 研 發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許錫淵	男 61-70 歲	111.5.25	3 年	111.5.25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 士 揚智科技執行副總、聯發科 技副總經理、聯發科技教育 基金會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九暘電子(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董 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a：本表所揭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余伊雯 (5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9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二。依達發 112 年度年報中前十大股東資料揭示。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5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5%、蔡明介 2.59%、李翠馨 2.53%、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卓志哲 1.82%、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3%、大通託管歐本漢瑪開發中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1%、劉丁仁 1.20%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依聯發科 112 年度年報中前十大股東資料揭示。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I、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司 董事 數
董事： 王春旗	經歷：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亞信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0
董事： 詹勇達	經歷： 友訊科技工程師、亞信電子（股）公司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0
董事：姚德彰	經歷：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大亞創投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湧創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湧富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華晨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 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新代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雷笛克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湧德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2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經歷： 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長、茂生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茂生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源一資訊（股） 公司監察人、ZYWYN CORPORATION 董事長、長利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秉憲	經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經理、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理、 摩根大通銀行投資銀行部副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發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副處長、匯發 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星宸科技 (股)公司 監事、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 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MoMagic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芯 發(深圳)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旭峰	經歷： 創發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聯發科 技(股)公司 技術副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發科 技(股)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之董事/負責 人/經理人、九暘電子(股)公司 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經歷： 展達通訊 總經理、合勤科技 副總經 理、飛利浦 Display Components 業 務總監、飛利浦建元電子 採購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翔名科 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 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韋建名	經歷： 瑞博強芯(天津)科技 總經理、Axonet, Inc. 創辦人及執行長、 Fibronics/Spartacus 總經理、Racal Milgo 研發總監、Bell Laboratories 研 發經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群副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成長城 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 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許錫淵	經歷： 揚智科技執行副總、聯發科技副總經 理、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董事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聯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九暘電子(股)公 司 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 基金會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 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 II、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

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 及 22%)，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2% 為目標。截至 113 年底，有 3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5 位董事年齡為 61-70 歲，1 位董事年齡 71-80 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本公司之產業經驗及多元化情形詳如下表：

姓名	是否 有員 工身 份	年齡區間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半導體	終端 消費 產品	其他(金 融/系統 整合)	跨國 經營 管理	科技專 業	會計/ 財經	人力資 源管理	風險 管理	供應鍊 管理	行銷 及業 務開 發
王春旗	V	61-70	V		V	V	V	V	V	V	V	V
詹勇達	V	51-60	V		V	V	V		V	V		
蔡秉憲		41-50	V			V	V	V		V		
何旭峰		41-50	V			V	V	V	V	V	V	V
李茂生		61-70	V				V	V	V	V		
姚德彰		61-70	V				V	V	V	V		
林秀立		61-70	V	V		V	V		V	V	V	V
韋建名		71-80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錫淵		61-70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各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上表，對公司均無持股，且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上表，故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2月28日；單位：股 / %

職稱 姓名 (註1)	國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王春旗	台灣	男	88.9	1,015,170	1.61	2,800	0.00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電腦碩士 亞信電子/總經理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詹勇達	台灣	男	95.2	558,933	0.89	34,181	0.05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聯合工專 電子工程系 亞信電子/執行副總經理 友訊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兼業務處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台灣	男	98.3	223,449	0.36	0	0.00	0	0	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 亞信電子/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易利信副理	訊成科 技(股) 董事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處 副總經理 鐘永吉	台灣	男	103.1	296,713	0.47	0	0.00	0	0	陽明交通大學 EMBA、台灣工業技術 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理 張哲維	台灣	男	114.1	62,309	0.10	0	0.00	0	0	長庚大學電機所 亞信電子/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理 姜智強	台灣	男	114.1	0	0.00	0	0.00	0	0	中央大學通訊工程所 亞信電子/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理 蘇威陸	台灣	男	114.1	7,700	0.01		0.00	0	0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亞信電子/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理 謝瑞峯	台灣	男	114.1	10,000	0.02	0	0.00	0	0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資深經理 禾翔通信軟體工程師、智邦科技軟 體工程師、訊康科技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謝家文	中國	男	114.1	0	0.00	0	0.00	0	0	武漢工程大學電子信息工程系 亞信電子/副處長 深圳富光輝電子有限公司電子工程 師、深圳瑞柏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硬 件工程師、深圳長城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高級硬件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王傳傑	台灣	男	101.6	0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資訊系 米爾康科研發部副總經理、豐凱數碼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市場處 協理 周鴻昌	台灣	男	99.2	81,617	0.13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 美國國家半導體軟體經理、聯傑國際軟體副理、智邦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 協理 蔡敏玲	台灣	女	104.8	111,700	0.18	0	0.00	0	0	中華大學財管系、台北商專企管科 台聚光電會計經理、普邦科技會計經理、智邦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王春旗	0	-	0	-	1,050	-	25	-	3.0%	-7,210	108	3,675	5,550	-	-	10.7%	-	無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人： 李茂生	0	-	0	-	1,050	-	25	-																				
董事	詹勇達	0	-	0	-	1,050	-	25	-																				
董事	姚德彰	0	-	0	-	1,050	-	25	-																				
董事	達發科技代表人： 何旭峰	0	-	0	-	1,050	-	25	-																				
董事	達發科技代表人： 蔡秉憲	0	-	0	-	1,050	-	25	-																				
獨立董事	林秀立	0	-	0	-	1,050	-	95	-	1.6%	-0	0	0	0	-	0	-	1.6%	-	無									
獨立董事	韋建名	0	-	0	-	1,050	-	95	-																				
獨立董事	許錫淵	0	-	0	-	1,050	-	9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本公司董事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及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核准後，獨立董事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0	-	0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李茂生、姚德彰、林秀立、韋建名、許錫淵	-	李茂生、姚德彰、林秀立、韋建名、許錫淵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達發科技	-	達發科技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0	-	0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0	-	0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詹勇達	-	王春旗、詹勇達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0	-	0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0	-	0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0	-	0	-
100,000,000 元以上	0	-	0	-
總計	8	-	8	-

註 1:本公司另提供董事長王春旗 113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 466 仟元，未計入酬金。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策略長	王春旗	11,172	-	317	-	61	-	6,056	8,769	-	-	26,375	12.2%
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副總經理	鐘永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鐘永吉	鐘永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詹勇達、范振鋒	王春旗、詹勇達、范振鋒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本公司另提供董事長王春旗 113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466 仟元，未計入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春旗	9,879	6,585	16,464	7.6%
	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副總經理	鐘永吉				
	協理	王傳傑				
	協理	周鴻昌				
	協理	蔡敏玲				

註：填列本表時，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上為預估分派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2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7.4%	1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本公司董事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發放。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及發放皆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發放。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春旗	5	0	10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5	0	100%	
董事	詹勇達	5	0	100%	
董事	姚德彰	5	0	10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秉憲	5	0	10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旭峰	4	1	8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5	0	100%	
獨立董事	韋建名	5	0	100%	
獨立董事	許錫淵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13 年度 5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數出席，且對各議案無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申請相關事宜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法人代表人有關時，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秉憲董事、何旭峰董事已自行迴避，本案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2) 11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及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董事長、詹勇達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3)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 114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升等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董事長、詹勇達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同意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完成董事自評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依據董事會執行情形及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 4.9 極優)，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為 4.9 極優；

本公司設有審計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故依據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及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 4.9 極優)，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為 5 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相關章節。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績 效評估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會、 功能性委 員會及個 別董事成 員之績效 評估	採用問卷方式 進行整體董事 會、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能性 委員會之內部 自評及董事成 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 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 113.12.18 於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如下：

#### (一) 董事會：

依據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 4.9 極優)及董事會執行情形，內部自評問卷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平均為 4.9 極優。

#### (二)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故依據其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 5 極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內部自評問卷評估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平均為 5 極優。

#### (三) 個別董事：

本公司依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全部董事問卷平均為 4.9 極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韋建名	5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林秀立	5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許錫淵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02. 21	<p>報告事項：</p> <p>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三、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四、通過公司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申請相關事宜。</p> <p>五、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其獨立性評估</p>	<p>獨立董事未提出任何異議、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審計委員會一致通過所有決議。</p> <p>董事會亦核准了審計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p>
113. 04. 24	<p>報告事項：</p> <p>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p>	
113. 07. 24	<p>報告事項：</p> <p>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討論事項：</p> <p>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113. 10. 23	<p>報告事項：無</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113. 12. 18	<p>報告事項：</p> <p>一、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p> <p>二、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p> <p>三、通過本公司 114 年預算案。</p> <p>四、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p>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時間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3. 02. 21	一、審閱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性</li> <li>◆ 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li> <li>◆ 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li> <li>◆ 查核範圍/查核發現</li> <li>◆ 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及案件資源之溝通</li> <li>◆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li> <li>◆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li> <li>◆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li> </ul>
113. 04. 24	一、審閱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	無
113. 07. 24	一、審閱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無
113. 12. 18	一、審閱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閱訂定本公司「114 年度稽核計畫」。 三、審閱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獨立性</li> <li>◆ 年度查核規劃</li> <li>◆ 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li> <li>◆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預計修正之主要影響</li> <li>◆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li> <li>◆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li> </ul>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在公司網頁。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且提供csr@asix.com.tw信箱供股東建議及提問。 (二)本公司於每次有停止過戶時均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作為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依主管所訂之「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應辦理事項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促使內部人了解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宣導活動安排內部人參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在提名董事名單時仍依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目前本公司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足夠現下公司之營運發展。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做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相關章節。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取得會計師提供之AQIs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相關章節)。審計及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方可進行會計師之續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處主管兼任，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變登記等相關事宜且於必要時提供董監事所需資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或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且於公司網頁中提供聯絡資訊。 113年度未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務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asix.com.tw">www.asix.com.tw</a> )中已架設投資人關係及利害關係專頁，另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並提早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有關本公司員工權益及相關運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 2.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電子信箱，提供公開透明資訊供各利害關係人自由查閱及詢問。 3.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完成年度進修課程時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情形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5.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已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 6.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12年度評鑑結果為42.93分，排序為66~80%。公司將持續對待關係人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遵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年3月15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秀立		參閱第7~8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7~8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韋建名		參閱第7~8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7~8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許錫淵		參閱第7~8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7~8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7~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4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秀立	2	0	100%	
委員	韋建名	2	0	100%	
委員	許錫淵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113.02.21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p> <p>二、通過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暨配發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p>
113.12.18	<p>報告事項：</p> <p>一、經理人績效獎金事後核備報告。</p> <p>討論事項：</p> <p>一、通過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暨114年經理人報酬及升等審核案。</p>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之一)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未來依永續發展路時程規劃，預計於2026年起開始盤查作業。相關時程規劃已於2022/7/27向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本公司專心致力於降低能源與資源之耗用、增加資源回收使用和仔細地選擇適當的原物料與廠商可更明確地提供維護給下一代更好的環境,	同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或制度，但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積極參與。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一)公司訂定「環境管理程序」，並於2006年取得ISO-14001：2004版證書(By SGS)每三年換證，SGS每年定期於第三季稽核。公司遵守並執行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二)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另亦要求員工儘量使用電子檔案文件以替代紙張，及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的目的。 (三)公司遵守並執行以下環保政策：降低產品之環境衝擊與減少使用危害物質的擴散，符合國際相關法規規定與滿足客戶要求，並提升產品環境性能。 (四) 1.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本公司為無工廠之中小企業，只有範籌二之溫室氣體盤查，目前設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隨時檢示照明、空調設備及小家電等使用情形，以確保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範籌二（電力）：113年度用電量度541,800度(CO2排放277,881KG)與112年度用電量525,120度(CO2排放327,149KG)，增加了用電量,16,680度(CO2排放減少49,268KG)，本公司管理人員仍以節能減碳為目標。 (2)用水量：本公司113年度用水量2,157度(CO2排放353KG)與112年度用水量1,985度與(CO2排放311KG)，增加了用水量172度(CO2排放42KG)，本公司管理人員仍以節能減碳為目標。 (3)廢棄物：本公司目前為一般生活廢棄物，定期於環保署申報廢棄物重量，113年2.99噸；112年2.04噸，增加了0.95噸。 2.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業，只有一般生活用水、電及垃圾，公司以維持用量為基準，並以減少用電及用水量2%為目標。 3.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取具於113年及112年水費、電費單據及向環保署申報之重量。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	V V V V V		(一)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來觸增進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從到職日起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並由公司按月提撥6%新制勞退金至個人帳戶。另外，以召開全體員工會議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餐廳、無限暢飲咖啡、健身房、書報休息室、停車場，並提供彈性工作時間供員工根據自身情況調整工時。另外，本公司設有福委會推行員工福利並訂有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年度考核且依經營成果來反映每年調薪比率及員工酬勞發放。 (三)公司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管理程序」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等供員工遵循，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特定員工每年鉛作業檢康檢查，使員工瞭解各項危害因素及預防之道，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四)公司提供內部及外部之教育訓練，促使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概況相關章節。 (五)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解決產品異常等問題；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同時每年亦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藉以獲得客戶意見，以期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審慎評估其是否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每年對原料採購之合格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以「供應商評比表」評比結果作為填寫「供應商評估表」之依據，進行符合性評估來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屬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為77人，以晶片設計為主業，營運只有生活用水、電及廢棄物，故已於113年自行編製1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定期與公益團體慢飛兒訂購咖啡、與研揚文教基金會配合於公司設置藝術走廊且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並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 (五之二) 氣候相關資訊

###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以下公司於 115 年開始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尚未盤查，目前尚不適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不適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定道德行為準則，且公司董事會在討論議案時遇自身利益時皆自行迴避未參與決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對內有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對外網站中有提供發言人及監察人信箱供其申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人申訴。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截至目前未止未有左列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會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若簽約雙方會對是否加入誠信行為條款協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以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每年至少一次(113.12.18)向董事會報告由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執行，每季定期安排訓練課程向員工及新進員工進行道德行為規範、智財管理、內線交易防範、個人資料保護及營業秘密周之宣導及防範。經本年度各項內部控制查核結果認定為合理有效控管，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及風險。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反受賄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因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上市公司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會在與上下游公司進行交易前進行盡職調查，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同時，本公司開通了熱線，供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意見，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簽署誠信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誠信經營本就是董事及經理人執業的根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會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每年至少一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向發言人及獨立董事檢舉信箱，並有專責人員保密處理問題。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在道德行為準則中對檢舉事項保密處理，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有提及對檢舉人全力保護呈報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按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符合資訊對稱的誠信原則。並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項下揭露其內容及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此情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檢附資料請參閱於本年報第 53~54 頁。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5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至 114 年 2 月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議案內容
113. 02. 21	<p>◆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b>承認與討論事項：</b></p> <p>一、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p> <p>三、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四、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六、通過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p> <p>七、通過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p> <p>八、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及其獨立性評估。</p> <p>九、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櫃申請相關事宜。</p> <p>十、通過本公司改派 ZYWYN CORPORATION 董事代表人案。</p>
113. 04. 24	<p>◆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b>承認與討論事項：</b></p> <p>一、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本公司「董監報酬及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暨配發通過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p> <p>三、通過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p> <p>四、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p> <p>五、通過擬續保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p>
113. 07. 24	<p>◆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b>承認與討論事項：</b></p> <p>一、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 112 年永續報告書。</p>
113. 10. 23	<p><b>承認與討論事項：</b></p> <p>一、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113. 12. 18	<p>◆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p> <p>◆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內資格檢查結果報告。</p> <p>◆ 本年度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及風險管理情形報告。</p> <p><b>承認與討論事項：</b></p> <p>一、通過訂定「114 年度稽核計畫」。</p> <p>二、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p>

時間	議案內容
	<p>三、通過本公司 114 年經理人升等審核案。</p> <p>四、通過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暨 114 年經理人報酬審核案。</p> <p>五、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預算案。</p> <p>六、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p> <p>七、通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申請續約短期綜合融資授信額度案。</p>
114. 02. 19	<p>◆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b>承認與討論事項：</b></p> <p>一、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二、通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p> <p>三、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p> <p>四、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p> <p>六、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p> <p>七、通過提名及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八、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九、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相關事宜。</p> <p>十、通過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p> <p>十一、通過人員派任案。</p>

## 2. 113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於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p><b>承認及討論事項</b></p> <p>一、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p> <p>二、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三、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配發基準日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發放完成。</p> <p>決議通過。</p>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113.01.01~113.12.31	1,780	670	2,450	
	鄭安志	113.01.01~113.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本公司113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0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113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吳俊源會計師及呂倩慧會計師改為吳俊源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俊源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春旗	2,000	0	0	0
董事/大股東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秉憲	0	0	0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旭峰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0	0	0	0
董事	詹勇達	0	0	0	0
董事	姚德彰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韋建名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錫淵	0	0	0	0
策略長(董事長)	王春旗	2,000	0	0	0
總經理	詹勇達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振鋒	1,000	0	(5,000)	0
副總經理	鐘永吉	15,000	0	0	0
協理	周鴻昌	0	0	0	0
協理	王傳傑	0	0	0	0
協理(註A)	張哲維	-	-	0	0
協理(註A)	姜智強	-	-	0	0
協理(註A)	蘇威陸	-	-	0	0
協理(註A)	謝瑞峯	-	-	0	0
協理(註A)	謝家文	-	-	0	0
協理	蔡敏玲	(5,0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A：114.01.02 協理就任(張哲維/姜智強/蘇威陸/謝瑞峯/謝家文)

註: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詹勇達	贈與	113.09.05	詹尚儒	子女	7,500	95.1
詹勇達	贈與	113.09.05	詹曼潔	子女	7,500	95.1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基準日：113年6月30日（註）；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12,396,396	19.70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為自然人且不是本公司之內部人故資料無法取得									
涂水城	2,641,000	4.20	0	0.00	0	0	無	無	
王春旗	1,042,170	1.66	2,800	0.00	0	0	無	無	董事長、 策略長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990,726	1.57	0	0.00	0	0	無	無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梁權	935,000	1.49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為自然人且不是本公司之內部人故資料無法取得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909,000	1.44	0	0.00	0	0	無	無	
詹勇達	573,933	0.91	34,181	0.05	0	0	無	無	董事、 總經理
黃天財	568,000	0.90	0	0.0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 B L／ P B	419,000	0.67	0	0.00	0	0	無	無	
蔡幸娟	338,000	0.54	0	0.00	0	0	無	無	

註：此為 113 年現金股利發放之配息基準日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7	10	80,000	800,000	49,581	495,815	現金減資 退回股款 55,091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6,500 千元	竹商字第 1090018709 號
110.02	10	80,000	800,000	61,976	619,769	私募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23,954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100004990 號
110.06	10	80,000	800,000	62,196	621,969	無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2,200 千元	竹商字第 1100017543 號
111.06	10	80,000	800,000	62,426	624,269	無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2,300 千元	竹商字第 1110017837 號
112.06	10	80,000	800,000	62,776	627,769	無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3,500 千元	竹商字第 1120020190 號
113.06	10	80,000	800,000	62,926	629,269	無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1,500 千元	竹商字第 1130019362 號

113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庫 藏 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62,926,981	0	17,073,019	80,000,000	上櫃公司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 (二)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

持股基準日：113 年 6 月 30 (註)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70%
涂水城		2,641,000	4.20%
王春旗		1,042,170	1.66%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990,726	1.57%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	1.49%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909,000	1.44%
詹勇達		573,933	0.91%
黃天財		568,000	0.9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419,000	0.67%
蔡幸娟		338,000	0.54%

註：此為 113 年現金股利發放之配息基準日

###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股利政策

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二、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送董事會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9,320,943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俟股東常會決議後發放。

###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四條及二十七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金額在支付年度當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股票	19,980	19,980	0	無	—
員工酬勞-現金	33,326	33,326	0	無	—
董事酬勞	9,450	9,450	0	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19,980,00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9.27% 及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37.48%。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9 日於報告股東會 112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19,725	19,725	0	無
員工酬勞-股票	37,828	37,828	0	無
董事酬勞	10,080	10,080	0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852,618	100%
其他收入	0	0%
合計	852,618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串並口 I/O 橋接器，RS-232/RS-485 UART 收發器，網路微控制器/USB KVM 單晶片等。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發展新一代 Multi-Gigabit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 TSN/EtherCAT 整合型 SoC 晶片。
- (3) 發展工業應用領域的 IO-Link 智慧感測器通訊軟體關鍵技術。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回顧 2024 年半導體產業，AI 高階晶片需求持續旺盛，終端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與伺服器慢慢導入生成式 AI，半導體零組件成為其中重要關鍵，估計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持續成長，而台灣市場的表現在這幾年都是「優於全球」。根據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預測，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增 19%，產值將達到 6,270 億美元；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將達到 6,970 億美元，年增 11.2%。另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EK）預估，202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5 兆 3,001 億元，年增 22%。展望 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將突破新臺幣 6 兆元，年成長率 16.5%。

###### (2) IC 設計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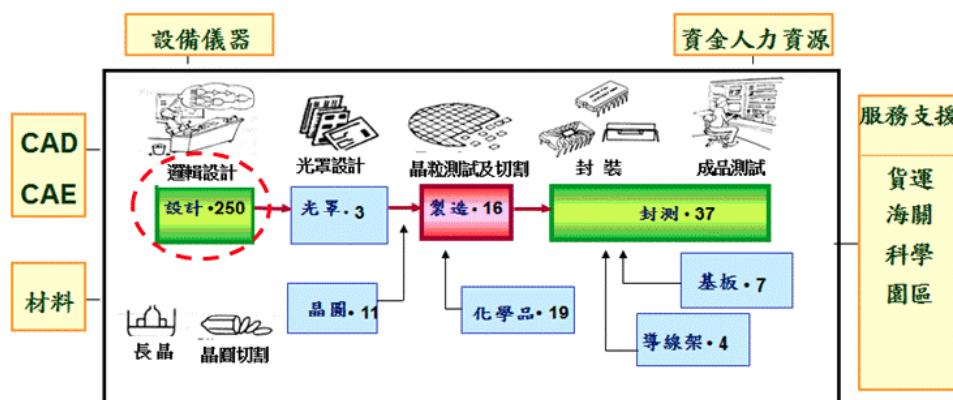
臺灣 IC 設計業 2024 年受惠於 AI 技術的蓬勃發展，表現也重回成長期。展望 2025 年，個人智慧終端的 AI 能力滲透率將逐步增加，繼續帶動消費性產品成長，不僅 AI PC 產品陸續上市，穿戴式裝置也是 AI 應用新市場。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統計，2024 年臺灣 IC 設計業產值達新臺幣 1.28 兆元，創歷史新高，成長率達 16.5%；2025 年產值更將持續推升至新臺幣 1.41 兆元紀錄，年成長 10.2%。

### (3) 智慧製造與工業物聯網產業現況

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全球製造產業發展的主要趨勢，其關鍵技術包括工業物聯網 (IIoT) 相關技術 與人工智慧 (AI) 大數據分析技術。透過工業物聯網相關技術，智慧工廠能夠收集生產環境與機具設備的各種生產製造量測數據，再透過 AI 技術進行大數據分析，有效整合生產製造、物料採購、庫存管理、產品銷售等智慧製造相關即時訊息，從而打造高效率、高彈性的智慧工廠生產環境。根據市場調研機構預測，2024 年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預估為 2,030 億美元，2029 年達 3,091 億美元，預測期間 (2024-2029 年) 複合年成長率為 8.77%。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中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還有，設備儀器、基板、導線架、印刷電路板 (PCB) 等周邊產業及行政服務支援。台灣 IC 設計業 Ecosystem 服務體系完整，整個上中下游同步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彼此強化且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周邊支援產業完善。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USB/嵌入式乙太網路及 I/O 橋接器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 (1) 工業乙太網路晶片

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全球製造產業發展的大趨勢，智慧製造產業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就在於工業乙太網路晶片的關鍵技術。本公司提供客戶

完整且經濟有效的工業乙太網路 EtherCAT 從站微控制器，與最新的 TSN 時效性網路卡等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各種實時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應用，如馬達/運動控制、數位訊號 I/O 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EtherCAT 轉 IO-Link 主站閘道器、EtherCAT 轉 Modbus TCP 閘道器、EtherCAT Junction 從站模組等。

## (2) USB 乙太網路晶片

現在的筆記型電腦/行動式裝置都講求輕薄短小，因此大部分都已不支援內建的乙太網路埠，並都配備標準的 USB 連接埠。5G 寬頻網路逐漸普及，要流暢地觀看線上 4K/8K 高畫質影片串流與使用各種智慧連網服務功能，就需要有高穩定性、高網路頻寬的網路連線品質，使用本公司的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解決方案，即可輕鬆地滿足客戶超高速網路連網需求。

針對此產品應用需求，本公司提供全球首款高整合度 USB 3.2 超高速乙太網路控制單晶片，及低功耗 USB 2.0 高速乙太網路晶片解決方案。

## (3)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由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 4G/5G 行動網路的普及，每個人隨時隨地皆可上網。在智慧家庭與智慧辦公室中，隨處可以看到需要連網的設備，包含智慧電視、智慧音箱、智慧家電、智慧電錶、電視機上盒、網路監視器，與辦公室的多功能印表機、投影機等。這些智慧連網設備，大部分皆採用嵌入式系統架構設計，可有效地降低產品耗電量、體積大小與硬體設計成本等。

針對此產品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全球首款 Non-PCI 嵌入式超高速乙太網路控制晶片，及低功耗 SPI/Non-PCI 嵌入式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4) I/O 介面與 UART 收發器

亞信電子提供完整的 EtherCAT 從站轉 IO-Link 主站閘道器和 IO-Link 設備軟體協議棧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將最新的 IO-Link 智慧感測器和致動器等設備，輕鬆地導入 EtherCAT 工業乙太網路生產環境中，從而實現更高彈性和效率的智慧工廠生產環境。

隨著電腦周邊匯流排技術的進步，最新電腦的中央處理器 (CPU)，已經不再支援傳統的串列埠 (COM) 與平行埠 (LPT) 通訊介面。如果需要將傳統 RS-232 串列埠或平行埠設備，連接到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透過本公司的 PCIe/USB 轉串並口橋接控制器解決方案，就可以輕鬆地支援傳統的串列埠與平行埠。智慧工廠中的工業電腦設備，需要同時連接多個 RS-232/RS-485 串列埠設備，也可以透過本公司的 PCIe/USB 轉串並口橋接控制器解決方案，即可輕鬆地支援多個 RS-232/RS-485 串列埠連接功能。

## (5)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與傳統使用多達 12 顆晶片的 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解決方案比較，本公司超高整合度及高性價比的 AX6800x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提供一個簡單設計與低成本的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解決方案。可適用

於各種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USB 滑鼠漫遊切換器、USB 鍵鼠同步控制器、與串列轉 USB 主機 HID 人機介面橋接器等相關產品應用。

#### 4. 競爭情形

透過台灣半導體產業獨有的垂直分工，及上、中、下游完整供應鏈的產業群聚效應優勢，讓台灣 IC 設計產業快速成長為全球第二。面對潛在競爭者如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 IC 設計業者的急起直追，尤其是中國大陸憑藉著龐大的內需市場、充足的設計人才、低廉的生產製造成本，及政府各種優惠獎勵措施等，促使大陸 IC 設計業者擁有更接近消費市場與低營運成本的競爭優勢，未來勢必成為台灣 IC 設計業者最大的潛在競爭者。

台灣 IC 設計業者面臨製造成本優勢不再，半導體產業群聚效益逐漸遞減的國際競爭態勢，為了避免陷入長期價格戰的惡劣競爭，本公司在既有領先業界的工業/嵌入式/USB 乙太網路與各種周邊 I/O 介面橋接器晶片設計關鍵技術基礎上，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導向、技術創新、高整合度、最佳性價比的晶片解決方案，透過提供完整的產品軟體支援與客製化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長久競爭力。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研發費用	113 年度
營收淨額	120,294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852,618
營收淨額比例	14%

#### 2. 近期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1	推出亞信自主研發 IO-Link 主站協議棧的 EtherCAT 轉 IO-Link 開道器解決方案
112	推出 AXM57104 TSN 開發平台解決方案 推出 AX88279 USB 3.2 轉 2.5G 以太網芯片 推出 AX88179B/AX88772E 免驅動 USB 以太網芯片
113	推出亞信 IO-Link 設備軟體協議棧解決方案 推出新一代 AX99100A PCIe 轉多 I/O (4S, 2S+1P, 2S+SPI, LB) 控制器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拓高成長性的優質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 (2) 提供客戶最及時、最專業的技術支援，以維護長期的良好關係。
- (3) 提供產品客製化服務，強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 (4) 積極經營亞信社群媒體官方頻道，不定時發佈最新產品訊息。

- (5) 進行Google Ads/百度營銷關鍵字搜尋廣告，增加產品網路曝光度。
- (6) 參加國際工業自動化展覽活動，展示公司最新產品研發成果。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為導向的技術創新產品，增加產品國際競爭力。
- (2) 尋求事業合作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新技術與產品應用市場。
- (3) 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4) 積極經營亞信ASIX品牌專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銷售區域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中國	324,222	37	350,370	41
	其他	315,328	35	227,197	27
	小計	639,604	72	577,567	68
內銷	銷	248,014	28	275,051	32
合計		887,618	100	852,618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 2. 產品市場地位

本公司擁有網路晶片與各種 I/O 周邊介面橋接器設計的關鍵技術，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為導向的最新技術創新產品，專注於少量多樣高利基的產品市場，避開在主流市場的激烈競爭，從而開拓出自己的藍海市場。二十多年來，本公司長期耕耘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與 USB 乙太網路晶片市場，累積廣大的客戶群，並獲得許多國際大廠的認證並量產使用，奠定本公司在全球嵌入式/USB 乙太網路晶片市場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因應政府『5+2 產業創新政策』積極投入工業乙太網路晶片的創新研發，從 2018 年陸續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微控制器」、「亞信自主研發的 IO-Link 主站/設備軟體協議棧」與「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等解決方案，成為大中華地區 No.1 工業乙太網晶片設計領導廠商。本公司為國內智慧機械產業提供高整合度、最佳性價比的國產工業乙太網晶片解決方案，進而提升台灣在工業 4.0 智慧生產自動化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智慧家庭、智慧辦公室、智慧工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身處於一個隨時隨地皆可上網的智慧世代，隨處可以看到需要連網的設備，這些智慧連網設備大部分皆採用耗功耗、體積小與低成本的嵌入式系統架構設計。本公司提供的高性價比、低功耗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滿足這些嵌入式智慧連網設備的連網需求。USB 通用串列匯流排技術，支援熱插拔 (Hot-Swap)、隨插即用 (Plug & Play) 與可大電流快速充電的便捷功能，因此已經廣泛使用於各種電腦周邊設備、智慧手

機、平板電腦、手持式裝置、智慧連網設備等，成為現代智慧世代科技中最重要的通訊介面之一。然而，最新的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平板電腦都講求輕薄短小，因此無法內建有線乙太網路埠。現在 5G 寬頻網路逐漸普及，客戶需要穩定且高傳輸速度的有線連網功能來觀看線上 4K/8K 高畫質影片與使用各種智慧連網服務功能，本公司的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相關產品成為客戶最佳的選擇方案。在這個萬物皆可聯網的物聯網（IoT）智慧世代，嵌入式/USB 乙太網路晶片產業市場預期可持續快速成長。

傳統的工廠生產設備，仍然使用傳統的 RS-232、RS-422 與 RS-485 串列埠傳輸介面。因此在智慧工廠中不可或缺的工業電腦中，需要使用本公司高性價比的 PCIe/USB 轉串並口橋接控制器與 UART 收發器解決方案，來支援多個串列埠，方便同時連接多個串列埠的傳統工廠生產設備。因應全球對智慧生產自動化市場的強大需求，工廠自動化設備需要對資料傳輸確定性與實時性通信有嚴格的要求，因此最新的工業電腦與工廠自動化生產設備，都必須導入可實時性、確定性網路通信的工業乙太網路技術，如 TSN、EtherCAT、PROFINET、EtherNet/IP 等。這些智慧工廠生產設備的需求，成為本公司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與 I/O 橋接器市場快速成長的最大動力。

#### 4. 競爭利基

##### (1)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網路 IC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 (2)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各式工業/嵌入式網路與橋接器相關 IC 晶片解決方案。公司一貫的信念是提供客戶最符合經濟效益及市場需求的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晶片解決方案。從公司創立以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技術創新研發，讓本公司研發團隊具備各種工業/嵌入式網路晶片核心技術研發、豐富的硬體周邊介面技術研發與各種軟軌體技術研發的堅強實力與核心價值。本公司主要由具備 10 年以上 IC 相關產業經驗的 IC 設計師及工程師所組成的堅強團隊，因而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研發設計團隊已於過去開發出一系列成功的產品，未來將會更積極地持續開發成功的創新產品。

##### (3) 擁有領先業界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產品的關鍵技術

本公司擁有最先進的工業/嵌入式網路晶片關鍵技術，並陸續推出領先業界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的成功產品如下，

- (a) 全球首款 Non-PCI 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b) 全球首款 USB 2.0 轉高速/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c) 全球首款高整合 USB 3.2 轉 Gigabit 超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d) 大中華地區首款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專用通訊 SoC/雙核微控制器
- (e) 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
- (f) 亞信自主研發最新 I/O-Link 智慧感測通訊技術主站/設備通訊協議堆疊

## 方案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a) 國內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分工完整，提高國際競爭力

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中、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 (b) 全球智慧製造產業發展的大趨勢，加速工業乙太網路市場成長

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全球製造產業發展的大趨勢，同時也為可提供實時工業網路通訊的工業乙太網路及工業電腦產業帶來強大的市場需求。這個產業需求，為本公司的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與 I/O 橋接器相關 IC 產品市場，帶來快速成長的正向發展趨勢。

##### (c) 研發技術團隊經驗成熟穩定，持續產品創新研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工業/嵌入式乙太網路與各種 I/O 橋接器晶片開發，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制度及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並注重員工專業職能教育訓練，與基層幹部組織管理能力培訓，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公司研發人力相當穩定，並累積豐富的晶片設計經驗，也為公司建立堅強的創新研發團隊。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乙太網路產品應用成熟度高，相關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獲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本公司致力於設計出以價值為導向的最新技術創新產品，專注於少量多樣高利基的工業/嵌入式乙太網路產品應用市場，避開在主流乙太網路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從而開拓出自己的藍海市場。

##### (b) 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一般消費型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產品規格變化快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外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競爭廠商陸續開發創新產品，促使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專注於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工業/嵌入式乙太網路市場應用，致力於提供客戶最符合經濟效益及市場需求的高整合度與技術創新晶片解決方案，並提供完整的軟韌體支援與客製化服務，創造新的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 (c) 專業人才招募不易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才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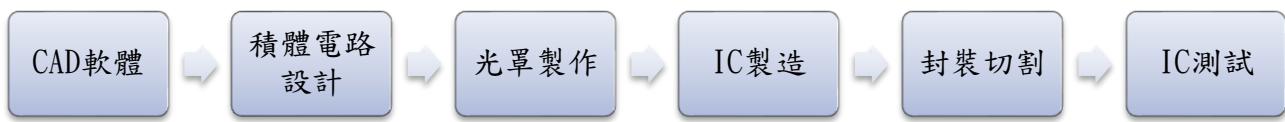
工作職能，並透過員工分紅制度、提升員工福利制度及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並積極培訓基層幹部之組織管理能力，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建立堅強的創新研發團隊。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工業乙太網路晶片	可適用於各種實時工業自動化控制產品應用，如馬達/運動控制、數位訊號 I/O 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EtherCAT 轉 IO-Link 主站閘道器、EtherCAT 轉 Modbus TCP 閘道器、EtherCAT Junction 從站模組等。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 USB 介面，可內建或外接 USB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支援乙太網路連網功能。可適用於各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POS 收銀機/平板電腦、USB 乙太網路卡、智慧手機擴充基座、遊戲機、智慧攝影機/機上盒、5G/LTE 路由器與閘道器，與各種支援 USB 接口的嵌入式系統等智慧居家與辦公室網路產品相關應用。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在嵌入式系統平台，透過 SPI/Non-PCI/Local Bus 介面，可內建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支援乙太網路連網功能。可適用於各種智慧連網設備，包含智慧電視、智慧音箱、智慧家電、智慧電錶、電視機上盒、監視器，與辦公室的多功能印表機、投影機等。
I/O 介面 & UART 收發器	亞信 IO-Link 主站/設備軟體協議棧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各種 IO-Link 智慧產品應用，包括 IO-Link 主站、IO-Link 感測器（溫度、濕度、壓力、光電、影像、ToF 手勢感測器）、IO-Link 致動器（閥門致動器、馬達控制、智慧 LED 燈塔）、IO-Link 集線器和 IO-Link 閥島等。 在工業電腦或嵌入式系統，可透過 PCIe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Local bus、ISA-like 及 SPI 等介面。可適用於各種工業電腦與 I/O 介面連接器等產品相關應用，包含工業電腦/筆記型電腦/POS 終端機、行動設備電腦基座、PCIe/USB 轉多個串列埠卡等。
USB KVM 切換器單晶片	可適用於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USB 滑鼠漫遊切換器、USB 鍵鼠同步控制器與串列轉 USB 主機 HID 人機介面橋接器等相關產品。

## 2. 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晶片。
2. 供應商：智原、達發、漢磊。

###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變動原因：係因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08,102	37.5	其他關係人	A 廠商	222,997	64.1	其他關係人
2	B 廠商	90,369	31.4	無	B 廠商	85,021	24.4	無
3	C 廠商	51,444	17.9	無	其他	39,797	11.5	無
4	其他	38,020	13.2	無				
	進貨淨額	287,935	100.0			347,815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79,516	20.2	無	A 客戶	196,205	23.0	無
2	B 客戶	109,856	12.4	無	B 客戶	122,541	14.4	無
3	其他	598,246	67.4	無	其他	533,872	62.6	無
	銷貨淨額	887,618	100.0		銷貨淨額	852,618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2月28日止(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77	76	77
	合計	77	76	77
平均年歲		40.98	42.23	42.42
平均服務年資		10.41	11.66	11.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40.30%	40.80%	41.60%
	大專	55.80%	57.90%	57.10%
	高中	3.90%	1.30%	1.30%
	高中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不含未兼任員工董事。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三節、勞動節、生日、結婚、生育禮金及慰問金等。
- (2) 下午茶/慶生會、社團活動、不定期聚餐、尾牙聚餐、員工摸彩、特約商店折扣。
- (3) 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 (4) 員工國內/外旅遊及 Team building 活動。
- (5) 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

####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 113 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0	0	0	0
2. 專業職能訓練	30	41	189	43,900
3. 主管才能訓練	2	15	45	57,000
4. 通識訓練	4	11	30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計	36	67	264	100,900

(2) 財會及稽核主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職稱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號碼
財務處協理	蔡敏玲	高等考試會計師	(99)專高會字第 000176 號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令及勞工退休相關規範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員工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和勞資關係和諧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員工可持續學習並且安全又有樂趣的工作環境、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和優良的薪酬福利打造了勞資關係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發展興趣、用心經營家庭，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主要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如下：

- (1) 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為員工提供申訴渠道供員工申訴。
- (2) 按時提撥員工退休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 (3)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 (4)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鼓勵員工進修並提供訓練補助。
- (5) 依主管機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每年至少一次消防講習。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a. 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委託合格廠商進行 CO<sub>2</sub> 濃度等作業環境檢測。113 年於 4 月和 10 月完成檢測，檢測值為 784ppm，符合法規規定低於 5,000ppm。
- b. 根據消防法規規定，113 年於 5 月 22 日委託合格消防檢消公司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於 5 月 24 日申報主管機關。
- c. 113 年委託專業合格之機電顧問廠商於 1 月和 7 月進行高低壓電力系統檢測，結果符合規定並將相關數據行文台電。
- d. 大樓管委會已委託專業合格之廠商進行每月 1 次的電梯維護保養，可確保任何時間皆是安全且正常使用。

(2) 安全衛生

- a. 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提供員工加強健康管理措施。
- b. 111 年起實施每月一次職護臨廠健康服務及每年一次職醫臨廠健康服務。

(3) 保險

- a. 113 年 1 月完成免費員工團體意外險、醫療險、職災保險及重大醫療險之續保作業。
- b. 辦公場域於 113 年 10 月完成投保商業火險及公共區域公共意外險之續保作業，同時也銷對財產及存貨投保，以保障公司及員工工作之安全。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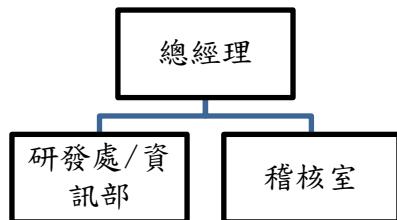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1.1 為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特訂定資安政策，以提升全體人員的資安意識。透過嚴格的資安設備管理與安全環境維護，確保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降低資安風險，維護企業穩健經營。

### 1.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 2. 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及資源

2.1 亞信電子內部落實每項資訊安全細則的執行，以確保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2 投資資安設備強化資訊環境安全與資料保護，以達到風險控管之目標。

2.3 每年定期執行資安風險評估，並透過內部稽核識別潛在風險，針對資安審查發現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確保資訊安全持續強化與優化。

2.3 定期執行弱掃及滲透測試，針對結果訂定適當措施及改善，提升整體防禦能力，企業亦會依據最新資安威脅趨勢調整安全策略。

2.4 對於重要資訊及網通設備，簽訂維護合約，確保設備的正常運作與安全性。透過定期檢查、韌體更新及弱點修補，降低系統漏洞帶來的資安風險。

2.5 建置智慧網管日誌維運分析系統，主動發覺異常並即時發送告警或是聯防協作抑制災害發生。

2.6 透過蒐集、分析及應用情資，企業能夠即時掌握最新的資安威脅趨勢，並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降低潛在風險。

### 3. 資安事件處理和通報

亞信電子已建置資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由專責人員處理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做必要的因應措施。民國 113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亞信電子無重大資安事件，且無資安事件所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並無前述情事。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8.06~127.12.31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86,687	1,797,702	11,015	1
長期投資		3,905	7,580	3,675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10	47,008	(11,102)	(19)
無形資產		56,055	63,704	7,649	14
其他資產		33,329	24,969	(8,360)	(25)
資產總額		1,938,086	1,940,963	2,877	0
流動負債		185,321	158,838	(26,483)	(14)
長期負債		11,154	10,567	(587)	(5)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96,475	169,405	(27,070)	(14)
股本		627,770	629,270	1,500	0
資本公積		440,113	458,338	18,225	4
保留盈餘		695,216	690,411	(4,805)	(1)
其他權益		(21,488)	(6,461)	15,027	70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741,611	1,771,558	29,947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887,618	852,618	(35,000)	(4)
銷貨成本		413,140	416,739	3,599	1
銷貨毛利		474,478	435,879	(38,599)	(8)
營業費用		225,928	218,820	(7,108)	(3)
營業利益		248,550	217,059	(31,491)	(13)
營業外收入		23,567	36,899	13,332	57
營業外支出		2,822	563	(2,259)	(80)
稅前利益		269,295	253,395	(15,900)	(6)
所得稅費用		38,966	37,956	(1,010)	(3)
稅後純益		230,329	215,439	(14,890)	(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主要係匯率波動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76,486	323,135	(111,672)	1,364,814	-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135 千元：主要係應收帳款減少。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86 千元：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445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情形。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 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的業務開發主要以美國、日本、大陸及台灣的潛力客戶為對象，以具成長性的優質客戶為目標，同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取得成長，以技術領先和價格為競爭優勢，加上及時有效的技術支援，以贏得客戶的設計和信賴。從自有關鍵核心技術往外發展，開發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 Multi-Gigabit 乙太網路晶片；新一代工控領域相關的連網晶片以及高效能的 EtherCAT 晶片；I/O 控制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以及適合工業應用領域的 I/O 智慧感測器通訊軟體，以及推進 TSN 相關模組方案提供 IT 與 OT 融合應用解決方案，契合新一代工業物聯網 IIoT、工業 4.0 相關的應用晶片和模組，持續耕耘工業 4.0 智慧製造領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14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40,85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查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公司代號:3169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此情事。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春旗



總經理：詹勇達



#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9.12.16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以及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則需依據法令規定與公司規定予以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而相關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於重要會議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及相關人員等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且會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八)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可提出申訴與救濟。

###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致：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財務處報告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評估項目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佣關係。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非主管全時員工薪資查核、資本額查核簽證及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額變更簽證查核等，均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且為法令遵循之確信，故不會對簽證事務所之獨立性構成威脅。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9. 114 年度委任後，吳俊源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3</u> 年及鄭安志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2</u> 年，均未超過七年。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1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取具 KPMG 提供之 AQI 後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評估部門：財務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王春旗

